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4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计划筹备加盟商、供应商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1月10日,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委托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成立"金鼎投资价值成长9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取得并持有兔宝宝股票,购买均价为12.61元/股,购买数量为7,7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9%。

截止至公告日,本次供应商、加盟商所持有的兔宝宝股票已全部出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基金管理人将进行资金清算、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云南省级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采购中标结果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317万元,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云南省级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002200000071775),招标人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的内容,公司在云南省级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采购招标中,中标产品为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和计量自动化终端自动检测系统、抽检系统。

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64221.j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317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6%。本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85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198,300元(1,983张),转股数量为28,936股,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354,100元(533,541张)。

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1,709,086	24.64%				10,590,548	10,590,548	232,299,634	25.82%
高管锁定股	221,709,086	24.64%				10,590,548	10,590,548	232,299,634	25.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984,695	75.36%				-10,561,612	-10,561,612	667,423,083	74.18%
三、总股本	899,693,781	100.00%				28,936	28,936	899,722,71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7-8774498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7月3日起,万得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和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

一、自2020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人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人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万得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万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万得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万得基金网站:www.520fund.com.cn;

2、致电万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四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昕先生、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48)及《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4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房地产中介业务竞争力,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与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汇成基金")、丽水同行奋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同行")共同投资设立卓家好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家好房")。卓家好房注册资本拟为4000万元整,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国创汇成基金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丽水同行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创汇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国创汇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的易融租网络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昕先生、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4UP21J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0日

认缴出资额:3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昕)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SJA73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的易融租网络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国创汇成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创汇成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创汇成基金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万元	0.91%
2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700万元	86.97%
3	易融租网络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万元	12.12%
合计				33000万元	100%

4、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合伙企业总资产40,094,455.72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40,094,455.72元。(未经审计)

5、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国创汇成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丽水同行奋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E2P1U41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109-6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家胜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家具销售。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丽水同行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家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00万元	90%
2	项珍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万元	10%
合计				1000万元	100%

3、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丽水同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卓家好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城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比
1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元	30%
2	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万元	40%
3	丽水同行奋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万元	30%
合计		4000万元	100%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1、卓家好房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股东按照下表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期限
国创汇成基金	1600万元	40%	卓家好房公司设立之日起25天内一次性缴足
国创高新	1200万元	30%	卓家好房公司设立之日起25天内一次性缴足
丽水同行	1200万元	30%	分三期缴足,第一期400万元于卓家好房公司设立之日起25天内缴足;第二期400万元于卓家好房公司设立满18个月前缴足;第三期400万元于卓家好房公司设立满三年前缴足
合计	4000万元	100%	/

(二)卓家好房组织机构设置

卓家好房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和卓家好房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卓家好房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三方股东分别委派一人。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中后台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卓家好房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期出资义务的,应当就该次违约行为向每一位按期足额履行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到期未缴纳出资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缴出资额的20%的违约金及向卓家好房支付公司实缴出资额20%的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创汇成基金及丽水同行共同投资设立卓家好房,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约定缴纳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卓家好房旨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房地产中介业务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短期内不会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创汇成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1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8	2020/7/9	2020/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8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7月1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0]162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2019131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9)。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0]162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陈永聪、金锋: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和审理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年9月10日,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以向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九晋)增资为由,通过上海恺英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向宁波九晋支付5,000万元。该款项实际为上海恺英为表达与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及相关主体达成和解的善意,作为前期双方纠纷的和解意向金,由宁波九晋代为保管。2018年9月29日,上海悦腾将该笔5,000万元款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上海悦腾将前述支付给宁波九晋的5,000万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恺英网络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前述款项相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万元。

恺英网络对上述5,000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宁波九晋当时状态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还款能力,未发现其持续经营能力出现异常;从实际用途看,上海恺英与蓝沙信息仅达成和解意向,并未签署正式协议。恺英网络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修订)》(财会(2006)3号)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海悦腾作为恺英网络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导致恺英网络2018年度虚减净利润4,375万元,占恺英网络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53万元的25.09%。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

恺英网络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时任恺英网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聪、时任恺英网络董事长金锋应对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承担主要责任,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恺英网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陈永聪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金锋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就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恺英网络及上述责任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5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马页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5),公司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马页丁先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股东张泽学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股东郑红炎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股东马页丁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马页丁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上述三位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三位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泽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15.50	294,482	0.22%
郑红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13.82	332,800	0.25%
马页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15.71	134,994	0.10%

注:由于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452.1475万股变更为13,515.1475万股,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依据新总股本13,515.1475万股计算。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泽学	合计持有股份	6,484,882	4.82%	6,190,400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4,882	4.82%	6,190,400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郑红炎	合计持有股份	3,597,287	2.67%	3,264,487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7,287	2.67%	3,264,487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马页丁	合计持有股份	1,218,436	0.91%	1,083,442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436	0.91%	1,083,442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由于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452.1475万股变更为13,515.1475万股,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依据原总股本13,452.1475万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依据新总股本13,515.1475万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马页丁先生本次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马页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马页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5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马页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